

## 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讨论了《关于追认公司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已分别于2017年5月、6月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5日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46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勤先生、范红女士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国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勤、范红、徐国平需回避表决，可表决董

事为 2 名董事，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讨论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借款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勤先生及其配偶范红女士同意以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国平先生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条件，并签署授信、贷款、承兑、担保等相关文件。

本次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申请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勤、范红、徐国平需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 2 名董事，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